

证券代码：834144

证券简称：华创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万元向朱立群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泰安宏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宏业”）1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朱立群持有泰安宏业 45%的股权，公司持有泰安宏业 10%的股权，宁波甬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安宏业 45%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0,243,882.0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2,298,088.62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泰安宏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818,630.81 元，净资产为 10,014,119.62 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1,000,000.00 元，交易后公司持有泰安宏业 10%的股权。

综上，泰安宏业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9%，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6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购买股权资产的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朱立群签字、泰安宏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毕批准交易的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且需经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朱立群

住所：浙江宁波市海曙区蓝天北巷 18 号 905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泰安宏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朱应村东大路 1 号(自主申报)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立群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软件

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立群	货币资金	450.00	45.00%
宁波甬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50.00	45.00%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泰安宏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818,630.81 元，净资产为 10,014,119.62 元，原股东已出资到位。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原则，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为依据协商一致定价。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股权标的实际出资已到位，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万元向朱立群购买其持有的泰安宏业 1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朱立群持有泰安宏业 45%的股权，公司持有泰安宏业 10%的股权，宁波甬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安宏业 45%的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化智慧城市建设，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实现产业链资源协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拓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对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作出的决定，泰安宏业所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等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安宏业的内部控制和经营策略，积极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一、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